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626號

原告 李龍興

被告 年營工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曾智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110萬844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
9萬7,768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
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
項、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及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同法
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
規定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等，始不併算其價額，
係鑑於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數額已可確定，應合
併計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參
照），故原告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應計算至起訴前1日已
得確定並據以計算訴訟標的價額。

二、查原告訴之聲明(一)被告年營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年營公司）
應將坐落臺南市○○區○○段○○○○○段○○○○號土地上
之砂石、石塊、挖土機等物清空，將湖桶段293地號土地西

01 南方大馬路電線桿周邊牆墩補足土方與牆墩齊平，將土地回
02 復至無任何廢棄物之原狀，並返還予原告。(二)被告曾智明應
03 將坐落臺南市○○區○里段○○○○里段○000○000地號土
04 地上之砂石、石塊、挖土機等物清空，將豐里段526、529地
05 號土地平均補足有2尺深之土方，將土地回復至無任何廢棄
06 物之原狀，並返還予原告。(三)年營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07 (下同)3萬3,3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週年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6月1日起至清空
09 廢棄物、將湖桶段293地號土地西南方大馬路電線桿周邊牆
10 墩補足土方與牆墩齊平，返還湖桶段293地號土地之日止，
11 按月給付原告1萬6,667元。(四)曾智明應給付原告15萬3元，
1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3 5計算之利息。並自113年6月1日起至清空廢棄物、將豐里段
14 526、529地號土地平均補足有2尺深之土方，返還豐里段52
15 6、529地號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萬6,667元。第1、2
16 項聲明係回復原狀並返還土地，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89
17 萬1,952元(原告主張被告占用三筆土地全部面積，湖桶段
18 面積9351.33平方公尺×土地公告現值1,194元/平方公尺，價
19 額為1,116萬5,488元；豐里段526、529地號土地面積各為60
20 2.02平方公尺、8240.22平方公尺，面積共8842.24平方公尺
21 ×土地公告現值1,100元/平方公尺，價額為972萬6,464元；
22 三筆土地價額總計為2,089萬1,952元)；第3、4項聲明係相
23 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
24 第3項聲明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6月23日之金額為4萬6,1
25 11元【3萬3,333元+自113年6月1日至113年6月23日之租金1
26 萬2,778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4萬6,111元】，第4項
27 聲明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3年6月23日之金額為16萬2,781元
28 【15萬3元+自113年6月1日至113年6月23日之租金1萬2,778
29 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16萬2,781元】，屬起訴前所
30 生之附帶請求，均應併算其價額。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
31 為2,110萬844元(2,089萬1,952元+4萬6,111元+16萬2,78

01 1元=2,110萬844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萬7,768元。
02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
03 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
04 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福來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11 書記官 鄭伊汝